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及
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269,331	2,652,446
銷售成本		(2,759,218)	(2,122,096)
毛利		510,113	530,3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a)	72,710	44,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137)	(64,420)
行政開支		(141,774)	(117,913)
融資成本	5	(49,879)	(43,591)
其他開支及虧損	4(b)	(54,076)	(30,84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8)	(694)
除稅前溢利		270,759	317,016
所得稅開支	6	(46,094)	(45,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7	224,665	271,546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9	0.175	0.2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030	951,903
預付租賃款項		94,306	96,619
投資物業		226,090	233,381
無形資產		369,933	284,998
合營企業權益		49,108	49,306
遞延稅項資產		6,078	6,923
		<u>2,155,545</u>	<u>1,623,130</u>
流動資產			
存貨		440,999	572,247
預付租賃款項		2,308	2,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7,888	767,3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1,337,400	970,239
向股東貸款		30,862	29,237
可收回稅項		5,450	-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95,857	424,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212	353,947
		<u>2,998,976</u>	<u>3,119,6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93,033	1,377,7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060	268,743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13	350,500	220,500
應付所得稅		-	5,518
		<u>1,691,593</u>	<u>1,872,4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7,383</u>	<u>1,247,1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62,928</u>	<u>2,870,322</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13	737,803	367,140
遞延收入		45,704	42,889
		<u>783,507</u>	<u>410,029</u>
資產淨值		<u>2,679,421</u>	<u>2,460,2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466	10,500
儲備		2,668,955	2,449,793
權益總額		<u>2,679,421</u>	<u>2,460,2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可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股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南邦投資有限公司*（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之發動機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¹ 生效日期無限期遞延。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審閱各個產品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各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於若干經營分部之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故其具有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其分部資料合併為單一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及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界	<u>2,568,436</u>	<u>262,772</u>	<u>438,123</u>	<u>3,269,331</u>
分部業績	<u>327,697</u>	<u>38,288</u>	<u>144,128</u>	510,113
未分配收入				72,710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137)
行政開支				(141,774)
融資成本				(49,879)
其他開支及虧損				(54,07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8)
除稅前溢利				<u>270,75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及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界	<u>1,950,290</u>	<u>423,311</u>	<u>278,845</u>	<u>2,652,446</u>
分部業績	<u>321,620</u>	<u>75,120</u>	<u>133,610</u>	530,350
未分配收入				44,133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420)
行政開支				(117,913)
融資成本				(43,591)
其他開支及虧損				(30,84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694)</u>
除稅前溢利				<u>317,016</u>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及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65,387	6,109	26,392	25,632	123,520
存貨撥備	1,091	391	-	-	1,482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40,867	8,800	-	14,009	63,676
存貨撥備	647	209	-	-	856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開支及虧損以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按呈報經營分部呈列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計量。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綿陽新晨的常駐國家）。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乃來自所披露之向若干關連人士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4(a).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156	9,852
政府補貼	39,199	25,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63
經營租約項下扣除其他開支之租金收入	25,055	7,868
其他	292	849
	<u>72,710</u>	<u>44,133</u>

4(b).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費用	19,465	23,8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673	(2,100)
其他	1,938	9,102
	<u>54,076</u>	<u>30,849</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貸款	38,800	28,684
貼現票據	12,103	20,174
	<u>50,903</u>	<u>48,858</u>
減：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1,024)	(5,267)
	<u>49,879</u>	<u>43,591</u>

於年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採用年度資本化比率3.45%（二零一四年：5.4%）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6,678	53,376
上年度超額撥備	(1,429)	(1,134)
	<u>45,249</u>	<u>52,242</u>
遞延稅項	845	(6,772)
	<u>46,094</u>	<u>45,470</u>

於兩個年度內，綿陽新晨獲中國有關稅務當局批准，享有低於標準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加強西部大開發政策發行相關企業所得稅之公佈，綿陽新晨已於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綿陽新晨須於首個年度經稅務機關評估並於其後年度採納備案管理。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綿陽新晨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15%）。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既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0,948	8,299
其他員工成本	147,325	138,0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62	18,841
員工成本總額	<u>181,035</u>	<u>165,186</u>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	8,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741	50,999
投資物業折舊	7,291	1,7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13	2,70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175	8,25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23,520</u>	<u>63,676</u>
核數師酬金	1,129	1,082
呆賬撥備	539	90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59,218	2,122,096
存貨撥備	1,482	856
質保撥備淨額	17,176	10,741
	<u>2,777,905</u>	<u>2,133,693</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股份回購影響後的加權平均股數1,286,016,471股（二零一四年：1,287,407,794股）計算。

由於年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020	241,347
減：呆賬撥備	(885)	(34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8,135	241,001
應收票據	259,235	333,4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437,370	574,476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9,289	20,661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51,229	172,250
	<u>597,888</u>	<u>767,387</u>

附註：

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25,0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6,552,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票據另外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3,343	136,999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37,863	47,042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24,560	3,25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4,685	18,77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3,021	21,195
1年以上	14,663	13,740
	<u>178,135</u>	<u>241,001</u>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8,585	160,15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0,080	170,93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570	2,383
	<u>259,235</u>	<u>333,475</u>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7,815	778,904
應收票據	263,263	190,832
預付款項	24,469	-
	<u>1,335,547</u>	<u>969,736</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開票起介乎45日至90日，而應收票據的信貸期則為另外3至6個月。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89,339	253,85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5,068	197,15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34,714	327,893
1年以上	68,694	-
	<u>1,047,815</u>	<u>778,904</u>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0,188	155,50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3,075	33,00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2,325
	<u>263,263</u>	<u>190,832</u>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為於財務評估後向關連公司提供信貸並設立付款紀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1,850	383,155
應付票據	380,796	698,1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882,646	1,081,338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192,183	165,873
應付建築費用	17,921	22,333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838	42,271
客戶墊款	11,315	13,355
質保撥備 (附註)	4,006	3,670
保留款項	33,977	42,013
其他應付款項	6,147	6,866
	1,193,033	1,377,7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及3至6個月內。下文載列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82,651	146,82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81,570	210,38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7,105	15,37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524	10,570
	501,850	383,155

下文載列各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3,080	301,71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7,716	325,28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71,183
	380,796	698,183

附註：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的最佳估計。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350,500	220,500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737,803	367,140
	<u>1,088,303</u>	<u>587,640</u>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350,500)	(220,500)
	<u>737,803</u>	<u>367,140</u>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78,500	38,500
有抵押	1,009,803	549,140
無抵押	<u>1,088,303</u>	<u>587,640</u>

於二零一五年，除本金為人民幣約740,2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7,140,000元）之貸款以美元計值（即114,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0,000,000美元））外，餘下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199,794	9,401,9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新股份	313,400,000	3,134,0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發行新股份	33,808,000	338,080
	<u>1,287,407,794</u>	<u>12,874,07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回股份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	(1,066,000)	(10,66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購回股份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購回股份	(927,000)	(9,27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購回股份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購回股份	(203,000)	(2,030)
	<u>1,283,211,794</u>	<u>12,832,11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	10,466	10,50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196,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後總代價約為6,746,000港元（約人民幣5,537,000元），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註銷。已註銷股份之面值計入股份溢價及已付總代價自本集團股份溢價中扣除。

15.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1,835,942	743,473
華晨集團 ⁽¹⁾	661,135	682,984
東風合營 ⁽²⁾	134	16,314
	2,497,211	1,442,771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1,193,579	320,598
華晨集團	1,184	24,693
五糧液集團	92,921	183,172
	1,287,684	528,463
購買生產線及存貨		
華晨中國集團	384,573⁽³⁾	-
華晨集團	-	394,281 ⁽⁴⁾
	384,573	394,281

附註：

(1)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集團」。

(2) 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東風合營」）。

(3) 包括人民幣31,321,000元之存貨。

(4) 包括人民幣37,646,000元之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支出及輔助服務		
華晨中國集團	3,311	11,390
華晨集團	5,599	12,037
五糧液集團	2,600	263
	<u>11,510</u>	<u>23,690</u>
租金收入		
華晨中國集團	<u>31,588</u>	<u>12,117</u>
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		
五糧液集團	<u>3,605</u>	<u>4,111</u>
運輸服務		
五糧液集團	<u>2,305</u>	-
保潔及綠化服務		
五糧液集團	<u>2,579</u>	-
諮詢費		
華晨中國集團	<u>35,943</u>	-

業績回顧及展望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放緩。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中國政府將小型發動機汽車之購置稅下調50%，此舉刺激了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乘用車之需求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銷售總額約人民幣32.6933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3.3%。銷售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銷售產品增加所致，該增加抵銷了本集團傳統業務急挫所產生之影響。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兩個年度獲得大規模以美元計值之離岸銀行貸款及鑑於近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3267億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246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7.3%。

儘管購置稅下調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六年底，但鑑於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及消費者信心疲弱，汽車製造商對其生產及銷售計劃維持保守態度。預計汽車製造商在其業務規劃及存貨管理方面將採取更加審慎態度，而在成本削減方面將更加積極，故本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之需求及定價均將於近期內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自主品牌汽車行業，汽車製造商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市場主導者多年來從其他汽車製造商佔據更多市場份額。儘管二零一五年中國自主品牌汽車之銷量及市場份額在中國整體汽車行業有所增長，但本集團傳統發動機之需求仍然疲軟，原因為本集團傳統發動機之大部分客戶為中國第二或第三級品牌汽車製造商。當前行業趨勢或不利於本集團之傳統業務。因此，我們預計本集團傳統業務之業務前景在未來數年內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本削減及竭力透過提供具備先進技術之優質發動機擴大其客戶基礎。在寶馬股份公司之支持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獲寶馬股份公司授權生產及向其客戶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下之王子發動機。王子發動機將為本集團日後核心發動機產品之一。本集團將利用此新型、先進及優質發動機維持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尤其是通過建立及加強其與中國自主品牌汽車行業中市場主導者之關係。目前，本集團仍在制訂王子發動機生產設施之產業化計劃，並與其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合作，以本地化於中國生產王子發動機之原材料之採購及加工。

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業務搬遷至綿陽的新生產基地及計劃於本集團確定生產線升級計劃後遷移柴油機生產線。預計柴油機生產線升級計劃將於搬遷過程中實施。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風」）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東風合營旨在建設特定發動機生產設施，以供東風輕型汽車使用。自此，本集團一直與東風合作實施發展計劃。鑒於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增速放緩，雙方同意目前暫停實施發展計劃，以待針對行業格局變化對東風合營之新業務計劃進行調整。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連桿及於二零一五年取得華晨寶馬汽車之曲軸業務。本集團在其規劃至生產階段獲得來自華晨寶馬汽車及寶馬股份公司之技術人員之引導，並透過利用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產品取得生產優質核心發動機零件之技術知識。目前，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就供應中國及海外發動機零件進行討論。具體而言，本集團正與華晨寶馬汽車及寶馬股份公司就向寶馬股份公司出口曲軸之可行性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亦正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探索其他業務機遇。

本集團一直加大力度發展其研發能力。本集團透過利用其業務合作夥伴之支援，在其研發能力上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仍在與其業務夥伴商討其研發中心之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其地點及規模。本集團將繼續在研發領域投入充足資源。此外，本集團將在國內外探索併購機會，此舉或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技術及技術知識以增強本集團之研發及生產能力，同時帶來新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總額約人民幣32.6933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6.5245億元）增加約23.3%。增加主要由於年內N20發動機銷售增加及引進曲軸所致，而該增加被本集團傳統發動機需求減少及發動機零部件售價降低部分抵銷。

就發動機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分部收益錄得約19.3%的增幅，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3.736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8.3121億元。增加主要由於N20發動機銷售增加所致。發動機的銷量錄得約3.6%的降幅，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34,200台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25,800台。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傳統發動機的銷售減少所致，該減少被N20發動機的銷售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的約9,300台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3,800台）部分抵銷。

就發動機零部件分部而言，本集團於分部收益方面錄得約57.1%的增幅，自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788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3812億元。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五年引進曲軸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售出約159,900支曲軸及約1,129,900支連桿。連桿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047,800支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129,900支，較二零一四年的連桿銷量增長約7.8%，該增長主要由於配備N20發動機的車輛需求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的綜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5922億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約21.2210億元增長30.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0.0%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5.6%，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利潤率較低的發動機銷售增加及發動機零部件售價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413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7,271萬元，增幅約為64.8%。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現有租賃的全年貢獻及所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442萬元增加約2.7%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614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益的約2.4%及約2.0%。增加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791億元增加約20.2%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4177億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益的約4.4%及約4.3%。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增加人手、辦公室開支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359萬元增加約14.4%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988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增加銀行借貸以為收購資產提供資金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085萬元增加約75.3%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408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之未變現外匯換算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1702億元減少約14.6%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7076億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547萬元增加約1.4%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609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246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7155億元減少約17.3%。二零一五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75元，而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0.211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821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395億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1218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56億元）。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930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772億元）、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505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50億元）及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7.378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14億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1.5452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280億元），當中包括(1)股本約人民幣1,047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0萬元）、(2)儲備約人民幣26.6896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979億元）及(3)總負債約人民幣24.751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251億元）。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為集資而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提供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微小。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5386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86億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約人民幣1.1218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56億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股本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計算)約為0.9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計算)約為4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以銀行借貸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而令總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位於瀋陽之物業之若干部份租賃予華晨寶馬汽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159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9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按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可能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完成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80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7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8104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19億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就由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收購曲軸生產線，以及其後經營曲軸生產線並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曲軸成品之安排訂立若干協議，包括資產轉讓協議、營運場址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上述收購之代價釐定為約人民幣3.8457億元。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內。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8642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31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83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45億元），其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新發動機開發的資本開支有關。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擬將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459萬元的約11%用於在成都建設新研發中心。於上市後，本集團擬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豪華乘用車分部。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鑑於業務範圍之變動，本集團有意將其研發中心重新定位。目前，本集團仍在與其業務夥伴商討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研發中心之定位、地點及規模，但尚未作出最終決定。

本集團以收購方式進軍發動機部件業務，收購乃由銀行借貸及營運資金撥付。本集團決定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人民幣5,959萬元用作補充其營運資金，而營運資金隨後將用作為本集團正常營運、產品開發及本集團產能擴張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按上文所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計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只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4,19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702,8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回股份隨後予以註銷。董事會進行購回旨在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八月	1,066,000	1.69	1.58	1,744,670
九月	<u>3,130,000</u>	1.67	1.53	<u>4,958,130</u>
總計	<u><u>4,196,000</u></u>			<u><u>6,702,8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